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961,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2%;吴海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206,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7%;孙雪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796,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

潘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796,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五位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潘庆先生、赵玉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094,536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五位减持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郑建军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潘庆先生、赵玉岭先生计划选择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郑建军	132,961,752	14.42%	0	0%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吴海宏	112,206,076	12.17%	0	0%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孙雪理	91,796,524	9.96%	0	0%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潘庆	91,796,524	9.96%	0	0%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赵玉岭	91,796,524	9.96%	0	0%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一)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股东郑建军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不参与减持。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部分股东完成了对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50ETF”)的网下股票认购。

吴海宏、潘庆、孙雪理、赵玉岭等四位股东以2018年9月20日均成交价13.98元/股的价格,将各自持有的大豪科技A股股份转换为北京50ETF基金份额,每位股东认购数量为4.98,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0541%。

本次换购已于2018年9月28日的《大豪科技关于部分股东完成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公告》予以披露,内容详见公司2018-032号公告。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吴海宏	4,980,900	0.0541%	0	0%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潘庆	4,980,900	0.0541%	0	0%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孙雪理	4,980,900	0.0541%	0	0%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赵玉岭	4,980,900	0.0541%	0	0%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潘庆先生、赵玉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094,536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限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资金来源
郑建军	不超过132,961,752股	不超过14.4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961,752股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市场价格	自有资金
吴海宏	不超过112,206,076股	不超过12.1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206,076股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市场价格	自有资金
孙雪理	不超过91,796,524股	不超过9.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796,524股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市场价格	自有资金
潘庆	不超过91,796,524股	不超过9.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796,524股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市场价格	自有资金
赵玉岭	不超过91,796,524股	不超过9.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796,524股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市场价格	自有资金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减持行为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潘庆先生、赵玉岭先生承诺:“自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由大豪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大豪科技股份;如大豪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大豪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大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本人所持大豪科技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本人减持上述大豪科技股票时,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大豪科技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大豪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大豪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大豪科技所有,同时本人持有大豪科技股份锁定的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大豪科技,则大豪科技有权扣缴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大豪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的现金分红。(在大豪科技上市后上述期间,大豪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经公司查验,公司股东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潘庆先生、赵玉岭先生均已经履行上述承诺,其在此次IPO前所取得的股票已于2018年4月23日全部解禁上市(详见公司2018-014号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潘庆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实施上述计划。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无。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5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45

证券代码:112227 证券简称:14利源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3: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大街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二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二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二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二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二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二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三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三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三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三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三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三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三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三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三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三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四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四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四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四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四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四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四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四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四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四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五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五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五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五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五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五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五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五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五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五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六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六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六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六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六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六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六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六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六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六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七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七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七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七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七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七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七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七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七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七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八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八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八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八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八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八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八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八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八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八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九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东所持股份的0.3226%。

4.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